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吳玉娥即天母電器音響商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

彭振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27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
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上午
9時4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51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